原 住 民 民 族 別 登 記 申 請 書

當事人 鄭 大 明 為☑平□山地原住民，茲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申請註記（變更）原住民民族別為：☑A 阿美族 □B 泰雅族 □C 排灣族 □D 布農族 □E 魯凱族 □F 卑南族 □G 鄒族 □H 賽夏族 □I 雅美族 □J 邵族 □K 噶瑪蘭族 □L 太魯閣族 □M 撒奇萊雅族 □N 賽德克族 □拉阿魯哇族 □卡那卡那富族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鄭 大 明 大明 鄭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U100666202 聯絡電話：0936-101606

戶籍地址：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 4 鄰康莊路 263 號

□委託申請時，請勾選並填列下列資料

委託人			〔簽章〕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受委託人			〔簽章〕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說明：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，並以註記一個為限（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4 條）。